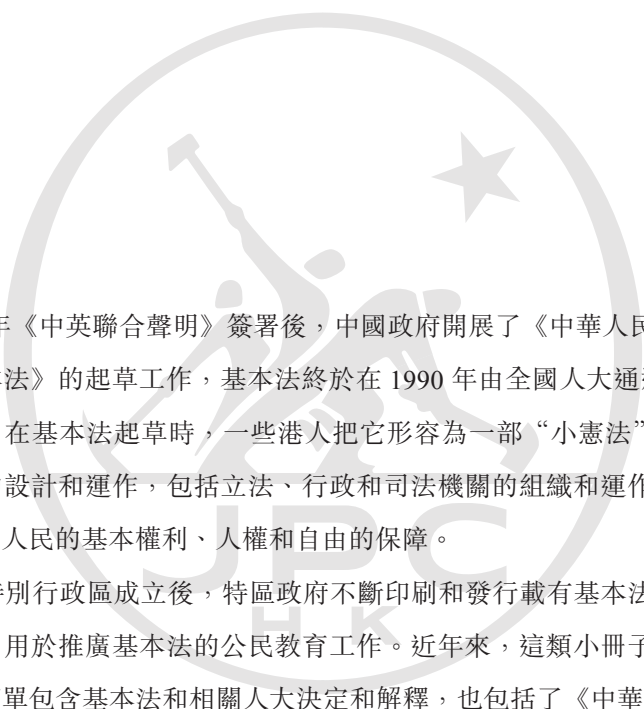

香港繁體版序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國政府開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基本法終於在1990年由全國人大通過，並在1997年正式實施。在基本法起草時，一些港人把它形容為一部“小憲法”，因為它的內容涉及憲制的設計和運作，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的組織和運作，以及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權和自由的保障。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不斷印刷和發行載有基本法和相關人大決定的小冊子，用於推廣基本法的公民教育工作。近年來，這類小冊子的內容有較大修改，就是不單包含基本法和相關人大決定和解釋，也包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全文。

近年來，中央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的，這個觀點在法理上是完全正確的，因為基本法不是一份自足的文件，它是中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制定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的法律效力源自中國憲法，“一國兩制”的制度設計本身也源自憲法第31條。基本法裏不少條文涉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如果不認識中國憲法，便難以理解這些條文。

因此，學習和研究香港法律制度的學生、學者，以致所有關心或參與香港的公民教育事業的市民，都需要學習和研讀中國憲法。那麼，在這方面應如何入手

呢？我們需要優質的關於中國憲法的入門書，而林來梵教授這部著作正完全符合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

林教授是我非常敬重的一位憲法學學者。他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時，我已有緣與他認識，後來他回到中國內地，先後任教於浙江大學和清華大學。林教授是我國最知名的憲法學學者之一，他的這部《憲法學講義》是在內地憲法學界最受歡迎和最暢銷的一部教材。這本書源於林教授講課的錄音的整理，雖然經過仔細和全面的修補、重寫和更新，但仍保留他講課時的口語化表述，生動活潑，有幽默感，內容包括不少古今中外的有趣的故事和事例，對憲法學的介紹由淺入深，可讀性高於一般教科書或讀本。我認為這實在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佳作，非常值得向香港讀者大力推薦。

我尤其欽佩林教授廣博的知識、精妙的分析、嚴謹的治學態度，和對於真理和正義的追求、堅持和擔當。美國最有名的法學家之一德沃金（Ronald Dworkin）曾有一本名著，書名是《認真地對待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我覺得林教授現在這部書的主旨可總括為“認真地對待憲法”。林教授在書中主張和採用的“規範憲法學”，重視憲法的內容、憲法的條文的具體解釋和實際應用，便是“認真地對待憲法”的這種精神的體現。

讀林教授這部著作，我們不但能比較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中國的憲法，也會學到大量源自外國的一般憲法學常識，包括各國憲法的基本原理、概念和制度，這些已經是全球化的事物，在不少方面是與中國的憲法共同的、與中國“接軌”的。通過這本書，我們也會認識到憲法在西方以至在中國、日本等亞洲國家的歷史發展，乃至西方和日本的一些最有影響力的憲法學學者的學說和觀點，以及不少在這些國家發生的案例。因此，我認為這本書不單是學習中國憲法的首選讀物，也值得推薦給所有有意認識當今世界範圍內的憲法思想和實踐的朋友們。

我完全同意本書中關於立憲主義（或稱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論述。鑒於在人類歷史長河中，專斷的政治權力的濫用造成了莫大的苦難，立憲主義提倡通過憲法和憲法所確立的制度性設計，約束國家權力和規範其行使，從而保障人民的權利和自由，讓每個個人都能過上合乎其人性尊嚴的生活。古語有云：苛政猛於

虎，憲法的主旨在於馴服這隻老虎，“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¹。林教授在本書中提到：“立憲主義相信一個道理：人類千萬年的歷史，最為珍貴的不是令人眩目的科技，不是大師們浩瀚的著作，而是實現了對統治者的馴服，實現了把他們關進籠子裏的夢想。”

在“一國兩制”的憲制框架下，香港實行普通法的法治制度，中國內地則實行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治制度。林教授提倡“規範憲法學”和“憲法教義學”，主張認真地對待憲法裏的每項條文，這和普通法的精神是相同的：普通法的法學和司法實踐，也非常重視和非常認真地對待每項法律條文，多個世紀以來普通法案例的累積，形成了博大精深的關於如何解釋法律——包括憲法性法律規範——的學問。讀了這本書，我覺得林教授心目中的法學方法和在香港一貫應用的普通法法學方法，可算是不謀而合。因此，雖然有“一國兩制”，但就法治、法學方法、法理思維來說，“兩制”中的共通之處應是遠多於差異之處的。讀了林教授對於中國憲法的論述和詮釋，其實可讓我們香港讀者對於“一國兩制”的前景，更加有信心。

陳弘毅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1 習近平語，參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0025672946499767&wfr=spider&for=pc>（2023年7月23日訪問）。

三、憲法的屬性：憲法是“公法”嗎？

也許諸君都已經知道，不同的法傳統上可分為兩種類別，一種叫公法，另一種叫私法。這種劃分在大陸法系國家尤其盛行，英美法系國家也有採用。那麼，我們這裏要研究的憲法，究竟是公法還是私法呢？

要了解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了解公法和私法是如何劃分的。在法學領域裏面這也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存在諸多不同的學說。

從法律關係來分析，憲法主要調整兩大方面。

一方面，是國家公權力和個人權利之間的關係，即國家和個人之間的關係。國家可能侵犯個人的權利，那麼侵犯之後根據什麼法來解決呢？一般來說，最終要找憲法來解決。

另一方面，憲法還處理國家權力內部的關係，主要是處理國家公共權力機關之間的關係。國家設立不同的機關，如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司法機關，它們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機關內部的關係也是靠憲法來解決的，也就是說最終要靠憲法來調整。

所以，依據前述的法律關係說來說，很顯然憲法屬於公法。屬於公法的法律很多，除了憲法還有行政法、刑法、訴訟法、國際法。

然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憲法作為公法乃是非常特別的。特別在哪裏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學習第四個問題：憲法的地位。

四、憲法的地位：憲法是“母法”嗎？

說到憲法的地位，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憲法是母法嗎？這是由於“母法”這個概念經常被用來形容憲法的地位。憲法的地位如何呢？簡單的答案是四個字，即：憲法至上。但“憲法至上”指的是什麼意思呢？指的是在所有的規則體系中，憲法具有最高的地位。憲法擁有這樣至高的地位，就相應地有了很多稱呼，如“根



小貼士：劃分公法
與私法的五種學說

本法”、“基本法”、“最高法”、“法中之法”等，所謂“母法”也是其中之一。

但前面說過，從憲法的屬性看，它是公法。那麼，憲法到底是“公”的還是“母”的呢？這個問題，乍聽起來很膚淺，實際上卻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人們說憲法是公法，有時又說憲法是母法，其實還是語境不同，是兩個問題。討論憲法是公法還是私法，實際上是研究憲法的屬性。而探討憲法是不是“母法”，卻是講憲法的地位。憲法的屬性問題我們前面解決了，接下來需要了解憲法的地位。

我們剛才了解到憲法是公法，但是它又是最為特別的公法，為什麼呢？原因在於，它在諸種公法中的地位最高。憲法在一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是最高的，學界對此有許多不同表述，有的把憲法稱為“國家的根本法”，有的叫“國家的基本法”，還有的稱為“最高法”，或者“法律的法律”、“法中之法”，還有一個更為形象的稱法，那就是“母法”。所謂憲法是“母法”，大約就是說憲法就是作為“媽媽”的法，也可以簡稱“媽法”，或者“法媽”。

這裏面有一個觀點需要我們去澄清。這種觀點認為：憲法和一般法律的關係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一般法律是由憲法派生出來的。我們應該看到：憲法當然具有最高的法效力，但是能否由此就可以斷定“憲法和一般法律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一般法律是由憲法派生出來的”呢？這就需要具體分析。關於此點，鄙人認為，首先必須認識到，所有法律均是由憲法授權的立法機關、根據憲法規定的制定程序制定的。其次，憲法確實處於一國法律體系的頂端，其他所有法律、法規均以其為效力基礎，與憲法相抵觸的法律、法規是一律無效的。但是，憲法是否就是“母法”？或者說一般法律是否都是從憲法那裏派生、或曰“分娩”出來的？那就不一定了。我認為，就法的內容而言，憲法只是部分法律法規、主要是公法的制定依據，而未必是所有私法的制定依據。私法有哪些呢？主要有民法和商法，這些法律是不是依據憲法的內容而制定出來的呢？綜觀世界各國，一般而言，私法都不是依據憲法直接制定出來。我們甚至可以發現，在許多國家，最早出現的法律恰恰不一定是憲法，而是民法。而且作為私法的民法，它和公法在內容上有著很大差別，一般來說，不會是由憲法派生出來。

當然，這也有例外。我國 2020 年頒佈的《民法典》第一條就寫入了“根據憲

法，制定本法”，但其中大部分條款就不是憲法具體化而來的。此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的主要意思是指《民法典》的內容都是由憲法所授權的立法機關依據憲法規定的程序制定和編纂出來的；同時也指《民法典》的內容不能違背憲法，一旦違背即無效。另一方面，我國《民法典》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其中包含了相當數量的公法條款。如物權編第五章“國家所有權和集體所有權、私人所有權”，同編第十一章“土地承包經營權”等。這是其他國家的民法典所沒有的，確實是對憲法條款的具體化或承襲。但這仍然不足以證明，整部《民法典》都是由憲法的某些條款所派生出來的。

如果從各國通例來看，私法制定的過程當中一般是可以不直接依據憲法的，也就是說，私法一般不會從憲法中派生出來。當然，由於私法的效力低於憲法，因此私法的條款不能抵觸憲法，如果抵觸了憲法，就可能構成違憲。比如說民法中有一個部分是婚姻家庭法，如果裏面規定了一夫多妻制，這就可能因違反憲法而無效。因為雖然憲法裏面沒有規定一夫一妻制，但是憲法裏存在男女平等的條款，這個條款決定了婚姻法中一般不能規定一夫多妻制，當然一般也不能規定一妻多夫制，否則也違反了憲法。然而，這仍然不能證明，婚姻法就是從憲法裏面派生出來。

為此，我們要認識到：從嚴格的學理上說，憲法是一切其他法律的“母法”這個說法或觀點，可能有待斟酌。質言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在法律體系中居於至上的地位，但“憲法至上”的地位未必可以表述為“母法”。

接下來我們要問：憲法憑什麼具有至上的地位呢？根據通說，憲法具有至上地位取決於憲法的三個重要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憲法規定了一個國家最根本的事項。以我國憲法為例，它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務、指導思想以及基本國策等有關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中最根本、最重大的事項，更規定了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們面對國家，面對公權力可以享有那些基本權利，這些基本權利乃是關係到國計民生的重大問題），還規定了國家機關的設置及其相互關係，等等。這些內容都被認為是一個國家最根本性的內容，因此規定這些內容的憲法



延伸閱讀：美國憲法
史上“最大的笑柄”

被稱為國家的“根本法”或者“基本法”是有道理的。

第二個特徵是：憲法有著更為嚴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這點和普通法律不同，我們以後還會專門講到。這裏我們先初步看一下憲法是怎麼制定的。

憲法的制定比較複雜，往往首先需要成立一個專門機構，該機構的名稱在各國也有不同。歷史上，美國是在 1787 年召開了專門的制憲會議；法國第一部憲法是 1791 年《憲法》，為了制定這部憲法，法國專門成立了一個制憲議會，該組織是由法國三級會議中的第三等級代表組成的。我國制定 1954 年《憲法》，則沒有成立專門的制憲會議或者制憲議會，但是也成立了一個名為“憲法起草委員會”的組織。接著，通過憲法的程序也比其他法律複雜。一般來說，是採用絕對多數通過的。這個絕對多數不同於簡單多數，即過半數，而是超過三分之二、五分之三等等。還有一些聯邦國家，要通過憲法，還要求獲得州或邦的承認，比如說《美國憲法》，1787 年開始制定，當時規定在北美 13 個州中至少要有 9 個州的承認才能通過，於是一直到了 1788 年才滿足了這個條件。

憲法修改的程序也是異常嚴格的。首先，只有特定的主體才有權提出合法的提案。美國要修改憲法，要求國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議員，或者是三分之二以上州議會的請求，才能夠提出修改憲法的議案。這在《美國憲法》第 5 條裏面有專門的規定。《日本憲法》第 96 條規定，首先也要求只有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提議，才能夠提案修改憲法，其次還得通過全體國民公投，總有效票數過半數通過。如果說在這個世界上評選一部最穩定的現代憲法，依我之見，應當首推日本的現行《憲法》，從“二戰”後制定以來從來沒有修改過。這比美國都穩定，因為美國還有 27 條修正案，《日本憲法》則連一個字都沒有動過。原因何在呢？就在於憲法修改程序特別嚴格。長期以來，日本議會裏最大的政黨是日本自民黨，這個政黨主張修憲，修掉《憲法》第 9 條和平條款，但是自民黨的議席總數長期很難達到三分之二，一旦快到三分之二，在下一輪選舉裏，一些日本國民就往往將選票投向少數黨，使自民黨始終很難達到三分之二。因此不得不承認，當代日本人民在政治上還是比較成熟的。

在我國，誰有資格提出修改憲法的建議呢？理論上，誰都可以提，我可以，

你們也可以。但是，提出來之後不一定有人理。然而有資格提出憲法修改議案的主體，則另當別論。根據《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或者是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大代表聯名，可以提出憲法修改議案。在現實中，一般而言是這樣操作的：首先，中共中央在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提出並在黨中央審議和通過《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草案）》，並將這個文件送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這個建議，按照《憲法》第 64 條規定，形成一份《憲法修正案（草案）》，然後將該草案交由全國人大去審議和表決通過。大家不要以為這個修改很簡單，要知道也是謹慎的。所以說，要想修改憲法還是有一定難度的。

其次，憲法修改議案的通過也相當嚴格。美國憲法修正案要經過四分之三州的議會，或者四分之三州的修憲會議的批准，才能通過生效。日本《憲法》規定如果要修憲，關鍵是需要兩院分別獲得“總議員”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其中“總議員”在主流的解釋學上被認為即全體參會議員；除了這樣的程序之外，還要經過全體國民投票，獲得有效投票總數的過半數贊成才能通過。我國的憲法修改議案也要經過全國人大代表全體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最後，在特定內容的修改上有限定。《意大利憲法》第 139 條規定，憲法當中所規定的共和政體不能成為修改對象。《法國憲法》第 89 條規定：“任何有損於領土完整之修改，不得著手進行。”《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規定得更多：聯邦制的有關內容不得修改；《基本法》當中第 1 條“保障人的尊嚴”的原則不得修改；《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的德國是一個民主的、社會的聯邦國家，不得修改。以上這些都構成了對憲法修改內容上的一種限定，也就是說對特定內容修改的限定。

憲法的第三個特點是：憲法具有最高的法效力。“馬工程”教材中叫“法律效力”，我認為稱作“法效力”更好一些。憲法具有最高的法效力這一點體現在哪裏呢？正如“馬工程”教材所指出的那樣，主要體現在兩點：（1）憲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礎和依據；（2）與憲法相抵觸的普通法律無效。

基於憲法這三個特點，我們可以說，憲法居於至上的地位。但我不太滿意這個通說，認為它說得有道理，但還不完全。在我看來，憲法之所以居於至上地位，有更高的理由，即：憲法內部往往蘊含了所有人類成員都必須尊重的價值原理，此即

將人作為人來加以對待，並尊重其最起碼的基本權利。也就是說，從憲法內部的內容來說它擁有這樣一種品質，所有人類成員都必須尊重。正因如此，它才具有前述的三個特點，從而成為具有至上地位的法律。憲法中的這種精神，其實可視為憲法本身的一種“根本規範”，反映了立憲主義的根本精神。

五、憲法的本質：憲法究竟是什麼？

憲法本質的問題和憲法的概念是呼應的。憲法的概念主要講憲法的含義是什麼。憲法的本質則是在追問：憲法究竟是什麼？或者說它本質上是什麼？

關於憲法的本質，我國憲法學界長期以來存在這樣一種正統觀點：（1）憲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2）憲法是各種政治力量對比關係的集中體現。以我國憲法為例，最大的政治力量是無產階級，其次是農民階級。此外，敵人也是一種政治力量，卻是專政的對象。這樣的觀點，同學們可能在高中政治課上就學到過。“馬工程”教材裏對這兩點也做了詳細表述。比如，我國《憲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該條體現了人民主權原則，而人民主權原則在制度上的展開就是民主制度。因此，不同性質的憲法就是不同性質的民主事實的制度化、法律化。再比如，憲法之所以是各種政治力量對比關係的集中體現，是因為：第一，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產物；第二，憲法規定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第三，憲法隨著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變化而變化。我們要認識到，這種觀點作為我國憲法學界長期以來的正統觀點，不僅“馬工程”教材當中有，過去的教材當中也有。比如，老一輩憲法學家吳家麟教授曾主編了一部高校教材——《憲法學》，於20世紀80年代初出版，是我國憲法學界較早的一本權威的憲法學體系書。這本書最早系統地提出了以上觀點，一直被沿承至今，長期作為我國憲法學界在這個問題上的主流觀點。

對這個觀點，我覺得有必要進行適當的反思。首先，我們要從方法論上進行反思。雖然這種觀點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它僅僅是把憲法作為一種實然的社會現象或者政治現象來考察，而忽視了將其作為一種規範現象來加以考察的必要性。它沒

有解釋憲法應該是什麼，沒有從規範層面來解釋憲法。我們所接受的傳統馬克思主義在方法論上的優異之處就在於很敏銳地洞察“是什麼”（to be）的問題，但往往忽略“應該是什麼”（ought to be）的問題。它的應然結論時常是從實然描述中直接推導出來的。在這樣的視角下，我們當然不會去全面地把握憲法的思想基礎，特別是沒有把握憲法當中應當具有的立憲主義精神，對憲法的本質是什麼的理解，缺乏規範主義、立憲主義的立場。在反思這一點的基礎上，我們尋找新的出路，那就是把憲法看成是一種規範現象。而規範主義（normativism）則是力圖依據有效的、具有價值秩序的規範系統去調控公共權力的立場、精神、方法或理論體系。這種規範主義與立憲主義基本相通。以此視角看待憲法，憲法不是實然的政治現象，而是一種規範現象，尤其是把實質意義上的憲法看作規範現象來把握。如果把憲法看成是一種規範現象，我們對憲法的本質的認識可能就會更為深刻，就會認識到憲法本質的另一個方面。這個方面包含如下幾點內容。

第一點，憲法是賦予國家的存在以基礎的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具有密切的聯繫，正是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任務、國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制度、國家的機構設置等重大事項。正因如此，2018年2月24日習近平在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時指出：“憲法是國家根本法，是國家各種制度和法律法規的總依據。”可以說，憲法是給國家以基礎的一種法律。這是憲法本質的第一點。

第二點，憲法是人的尊嚴和基本權利的基礎法。有關這一點，日本的蘆部信喜教授就認為：憲法是自由的基礎法。這裏的自由其實就包含人的尊嚴和基本權利。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也是承認的，馬克思（Karl Marx）本人就曾說過：憲法是人民自由的憲章。列寧（Lenin）也說：“憲法就是一張寫著人民權利的紙。”有人說，列寧說得太對了，憲法只不過是一張紙而已。這可能是因為中國人發明了造紙術，對紙張不太稀罕。但當年美國人是把憲法寫在羊皮紙上的，這種紙很珍貴。而且在很多國家，用來寫憲法的不僅僅是一張紙，那張紙很神聖。為什麼呢？因為憲法主要是用來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是人民“自由的聖經”。這點也是憲法的本質，同時還是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基礎。為什麼我們人類需要國家？國家憑什麼存在？憑什麼我們要給它納稅，支撐它的存在和運作？原因就在於，國家保障我們每個人的尊

嚴和基本權利。

關於國家的正當性，過去的觀點說：國家是由人民統治的，因而是正當的。但一部分人民如果迫害另一部分的人民，這個國家有正當性嗎？比如納粹德國，一部分人民依照法律、依照總統的緊急命令迫害、或曰容忍迫害另一部分人民，行嗎？國家是否正當，還要看國家是如何統治的、是否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憲法如果做到這一點，就賦予了國家正當性的基礎。

前面我們提到過，有一種理論認為：憲法的修改存在一個界限，即憲法當中的根本規範不能修改。我國當今《憲法》有 143 個條文，序言有 13 段，前 6 段是敘事性的，後面 7 段則也具有一定的規範性。一部憲法有好多條文，一個條文裏面可能有好多規範。憲法中有少量規範是所有規範中最根本的規範。什麼是憲法當中的根本規範呢？“根本規範”這個概念來源於奧地利的一個憲法學者，即凱爾森（Hans Kelsen）。他本是猶太人，後來納粹迫害他，無奈之下逃到美國。他曾指出，一切法律都有它的效力基礎，普通法律的效力基礎是憲法，這部憲法的效力基礎是上一部憲法，上一部憲法的效力基礎是再上一部憲法，最終會追溯到一個國家最早的那部憲法，如果再追溯上去，那就是“根本規範”了。後來，凱爾森這個概念被改造了。凱爾森認為憲法當中不存在根本規範，根本規範存在於憲法之外、憲法基礎當中。但現代憲法學者主張這個根本規範並非存在於法律世界的外面，而是存在於法律世界的內部。存在於哪裏呢？存在於憲法當中。憲法中有許多的規範，其中有一些規範是最為根本的，相當於憲法當中的脊椎，這些“脊椎規範”就是根本規範。

那麼，憲法當中的根本規範是什麼呢？蘆部信喜教授的觀點具有代表性。他認為：首先就是人的尊嚴。人必須像人一樣地有尊嚴地活著，說透了，就是：人不能被國家或者他人看成是一種手段。這一點來自德國偉大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的“人是目的本身”的原理。其次，由這個“人的尊嚴”原理又派生出兩個原理：一個是主權在民，我們叫“人民主權”原理；第二個是基本權利保障原理。這兩個原理再加上它的基礎“人的尊嚴”，三者共同構成憲法當中的根本規範。從這裏，我們也可以透視到憲法作為人的尊嚴與基本權利保障的基礎法的本質。

憲法還有沒有其他“本質”可以表述呢？如果說有，那麼從法的角度來看，



圖7 古羅馬神話中的“兩面神”——雅努斯（Janus）的形象之一。
憲法在本質上也像是某種“兩面神”：它既授予國家權力，又適當限制國家權力

尤其是從規範主義的角度來看，憲法的第三點本質就體現在：憲法既是一種授權規範，又是一種限制性規範，是授權規範和限制性規範的統一體。形象地說，憲法就類似於一尊“兩面神”。這尊“兩面神”，在古羅馬，被稱為“雅努斯”（Janus），這幅圖片（圖7）是古羅馬神話中的“兩面神”的形象。為什麼說憲法類似於“兩面神”呢？這是因為，面對國家權力，其實憲法存在雙重面孔：一方面，它授予國家權力；另一方面，又適當限制國家權力。

憲法作為授權規範的性格，可能會讓許多人感興趣。因為這幾年許多人在探索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的合法性、考慮國家的合法性問題。這從憲法這個授權規範中就能找到依據。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特別重視憲法作為限制性規範的這一面向。對於這一點，有人指出，憲法就是“限權之法”。這個說法是成立的。當然如今也有人加以發揮，說這個“限權”之法也包括這一層含義，即：憲法也可以限制公民的基本權利。憲法會不會限制公民的基本權利呢？會的，只不過這一點並不是憲法的本質特點。

總之，憲法是授權規範和限權規範的統一。如果能深刻理解這一點，有效運用這一點，我們就離憲法政治不遠了。我們誠摯地期望像“雅努斯”這尊兩面神那樣的憲法，有一天能完全扎根於我們的政治生活秩序之中，護佑我們每一個人。